



第 2298 (2016)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774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支持民族团结政府，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是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回顾利比亚 2004 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对销毁利比亚申报的化学武器、包括前体做出了决定，指出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全面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7 月 20 日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化学武器的 EC-M-52/DEC.1 号决定，

注意到利比亚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 7 月 16 日写信给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通知秘书处它已将剩余的所有化学武器运送到该国北部的存放地点，要求秘书处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协助，迅速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并表示利比亚打算同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

回顾 2014 年 2 月 4 日利比亚和禁化武组织关于彻底销毁利比亚的第一类化学武器的联合声明，

认定非国家行动者有可能获取利比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认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52/DEC.1 号决定，该决定请总干事协助利比亚制订销毁利比亚化学武器的修订计划，与总干事关于迅速运送、存放



和销毁利比亚化学武器的其他必要措施的建议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并表示执行理事会决心安全迅速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

2. 鼓励会员国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援助，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提供支持，包括人员、技术专业知识、信息、设备和财务及其他资源与援助，以便禁化武组织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安全销毁利比亚的第 2 类化学武器；

3. 决定授权会员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适当协商，获取、掌控、运送、移交和销毁所述化学武器，确保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

4. 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52/DEC.1 号决定和本决议的活动，直至剩余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完成并得到核实；

5. 提醒会员国注意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即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重申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理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化学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行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